

活力再現

——規劃校園閒置空間為體育運動空間

張俊一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系助理教授

前言

分析長期的統計出生人口數，臺閩地區出生人口數在 1981（民國 70）年是 41.4 萬人，1991 年 32.1 萬人，2001 年 26.0 萬人，2011 年是 19.7 萬人（教育部，2013）。根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2）的人口統計及推估，臺閩地區在 2012 年的學齡人口數為 447.3 萬人，占總人口的 19.2%，10 年後（2022），學齡人口數將減少 111.9 萬人，亦即，屆時的學齡人口僅為現在的 3/4。在國小及國中階段，102 學年度的國小在學人數是 19.9 萬人，國中在學人數是 27.5 萬人；到了 15 年後的 117 學年度，國小在學人數將減少為 18.5 萬人，國中在學人數則遽減

至 18.7 萬人，15 年間減少 8.8 萬人（教育部，2013）。就學人數的大量減少，最直接的衝擊，除了教師需求量減少外，另一項就是學校班級數的減少及裁併校。根據教育部的統計，2001 年至 2007 年間，臺灣地區整併的學校即有 97 校（湯志民，2008）。而減班或廢校，則直接產生整個校區或校區部分空間的「閒置」。

國內正式推動閒置空間的再利用始於 15 年前，臺灣省政府文化處 1997 年完成的臺北華山藝文特區及鐵道藝術網絡；同一年，以臺東美農國小廢校校區轉化而成的藝術村也正式開幕。基於人口出生數減少及學齡人口遞減的長期發展趨勢，以及受到文建會在 1998 開始

推展閒置空間再利用的影響，教育部在 2000 年開始，陸續推廣綠建築、綠色學校、永續校園的概念；校園古蹟、歷史建築漸受重視，連帶地，學校舊建築及閒置空間的利用，也開始受到重視。教育部自 2003 年始，陸續推出了〈國民中小學閒置校舍活化再利用示範計畫〉（2003）、〈推動國民中小學校舍空間活化利用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2006）、〈活化校園空間總體規劃方案〉（2007）及〈活化校園閒置空間總體計畫——能（資）源教育中心〉（2008）等計畫，推動的模式是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或編列獎勵金，協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對象包括廢校、閒置校舍、空餘教室等閒置空間（湯志民，2008）。其中，在〈活化校園空間總體規劃方案〉之下，教育部體育司自 2007 年起，執行〈教育部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鼓勵學校利用空餘教室規劃為樂活運動站；2010 年起，進一步推出〈教育部補助學校設置更衣淋浴間實施要點〉，補助學校設

置更衣淋浴間，提供學生運動後的梳洗及更衣之用。這二項政策實施至今，都有顯著的活化學校閒置空間及提升校園運動風氣具體效果。

基於以上之背景，本文擬探討之重點有四：一為校園閒置空間與再利用的概念；二為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政策導向；三為校園閒置空間體育運動用途的現況；四為未來校園閒置空間規劃為體育運動用途的方向。

校園閒置空間與再利用的概念

一、定義

「閒置空間」的英文用語有「vacant or unoccupied spaces」、「deserted spaces」、「unused spaces」、「abandoned spaces」及「discarded spaces」等幾種（湯志民，2008）。雖然是不同的用字，但若從英文字彙的字意來看，這些名詞所指涉的意義主要為「廢棄」、「空閒」、「荒蕪」及「不被使用」。除了「廢棄」的概念外，劉舜仁（2001）則進一步詮釋閒置空間是「多餘的（spare/

superfluous)」、「被遺忘的、失落的 (forgotten/ignored/lost)」、「壞掉的 (damaged/ not functioning)」、「過渡的 (transitional)」及「懸盪的 (suspended)」空間。

從上述的詮釋，可輕易理解到「閒置空間」的意涵。而「再利用」，呂雅雯與石晉方（2013）則認為是「延續使用價值」，西方學者及建築專業人員使用的字彙相當多，主要有：「整修 (renovation)」、「修復 (rehabilitation)」、「改造 (remodeling)」、「再循環 (recycling)」、「改修 (retrofitting)」、「環境重塑 (environmental)」、「延續使用 (extended use)」及「再生 (reborn)」等。另外，近來「活化 (activation)」也是常被用以再利用閒置空間的用語。

綜合以上，筆者認為「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意涵為：對於閒置、多餘或使用率較低的校地或校舍，改變或增加其用途，藉此延續或擴展其空間功能。

二、校園閒置空間的類型

少子化現象對學校產生的四個主要影響，除了學生人數減少及師資人力過剩外，就是學校整併裁撤和校園空間閒置（曾雅慧，2011）。湯志民（2008）認為，校園閒置空間可依「功能」、「時間」、「性質」及「範圍」予以分成不同的閒置類型。其中，將校園閒置空間依閒置的範圍可分為「整體性校園閒置空間」和「局部性校園閒置空間」二種：

- （一）整體性校園閒置空間：包括廢校或併校的整體校舍建築、運動場或庭園空間；
- （二）局部性校園閒置空間：包括學校內一部分或部分閒置的校園空間及設施，例如：閒置的室外游泳池、實驗室、地下室、教室等。

三、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的規劃原則與步驟

曾雅慧（2011）綜合國內學者們之見解，認為校園閒置空間之再利用，有四個重要的原則：永續性、安全性、經濟性及適用性。而推展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必需遵

循的步驟依序是：用前評估、規劃、營運（公辦公營、公辦民營、公產民營）及用後評估。

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政策導向

以下，透過對教育部執行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的相關計畫內涵的探討，整理出政府在活化校園閒置空間的政策導向。

一、國民中小學閒置校舍活化再利用示範計畫

教育部在 2003 年推出的《國民中小學閒置校舍活化再利用示範計畫》，徵求與地方政府合作，將山地偏遠地區之廢校，活化再利用為地方社區生態旅遊景點。後經送件及審查後，擇定桃園縣奎輝國小嘎色鬧分校、宜蘭縣蓬萊國小東澳分校及嘉義縣中山國小石 6 碇分校等三所學校的校地，進行本計畫。

二、推動國民中小學校舍空間活化利用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

2006 年制訂的《推動國民中小學校舍空間活化利用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是在先前三所學校的活化經驗上發展出來的。本計畫鼓勵縣

市政府利用廢校後的校舍，以及特有的優勢條件，規劃為自然教學中心、鄉土教學中心等，本計畫最後在 238 件申請案中審定 100 件計畫執行。本計畫更向前邁一步的做法是，除了就學校的優勢條件進行規劃外，並鼓勵改變經營模式及與地方資源的結合。

三、活化校園空間總體規劃方案

本方案於 2007 年至 2009 年執行，是以活化校園空餘空間為主要目標。包含五個子計畫：

- (一) 社區終身學習中心——活化校園閒置空間計畫：包括建立高齡者社區終身學習中心及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
- (二) 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計畫：利用校園內的空餘教室設置運動站，增加校內運動空間。
- (三) 擴大設置偏鄉學校數位機會中心：針對未設置數位機會中心的 76 個偏遠鄉鎮國中、小學校申請設置數位機會中心，以學校既有之電腦與可使用的

網路環境，提供服務，於課後及假日開放學童和民眾使用。

(四) 營造永續節源新基地計畫：擇定 70 所國中、小，依據各校之需求，將閒置空間改造成以節約能源為主軸之「綠房子」。

(五) 推動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學校計畫：鼓勵縣市政府提案，發揮偏鄉學校之人文特色，規劃

鄉土教學中心及產業文化學習中心等（湯志民，2008；行政院，2009）。

2011 年起，教育部在這個方案之後，又推出了《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計畫》，為期三年的計畫主軸是：「採行租（借）用閒置空間，並以契約化方式辦理」、「租（借）用對象為登記有案法人團體，並以文教公益團體優先為原則」。規劃活



圖1 安朔國小南田分校

資料來源：濁水溪口的囡仔。網址：<http://tw.myblog.yahoo.com/disa-sch/article?mid=2160&prev=4254&next=2149&l=f&fid=21>。

化的主要用途有：幼兒教育、社會教育、社會福利、藝文展演或活動空間用途、課後輔導或弱勢者教育用途、不影響教學下體育館及游泳池等體育場地及停車場得開放民間承租、其他與文教相關用途（教育部，2011）。

校園閒置空間體育運動用途現況

承前述，將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是教育部為因應少子化的時代趨勢，從 2003 年開始推動的重要政策。將閒置校地或校舍轉化成體育運動用途，亦是主要的規劃方向之一。以下擬分別就小校裁併後的空留校園及減班後的空餘教室二部分，分別列舉轉化成體育運動用途的具體例子：

一、小校裁併後的空留校園

（一）臺東縣達仁壘球場（原安朔國小南田分校）

1989 年廢校的臺東縣安朔國小南田分校，後經規劃成為達仁鄉的壘球場，提供民眾打壘球或從事其他運動。

（二）苗栗縣福興武術中小學（原苗栗縣福興國小）

成立於 1954 年的苗栗縣南和國小福興分校，地處苗栗縣通霄鎮福興里山區，近年因人口外流，導致學生人數逐年下降。原本全校不過 31 名學生，一度險遭廢校；但 2011 年轉型獲得重生，縣政府投入一億一千萬元，興建宿舍、餐廳及廚房，讓福興國小變成全國第一所公立完全中小學校。首批招進來的學生，共有 64 人，包括了五、六、七三個年級，除了少部分學生來自於苗栗，多數學生來自全省各地，未來該校以 1200 名學生為長期之目標（中時電子報，2012）。福興國小的轉化，代表的意義不只是第一所完全中小學，抑或是臺灣地區的第一所武術專業中小學，而是：福興國小在即將面臨廢校的邊緣，透過具創意的構思和行動，讓它轉化成一所新的專業學校。對其他的縣市政府，應有一定的啟示。

二、減班後的空餘教室

（一）教育部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計畫



圖2 空餘教室打造樂活運動站



圖3 學生使用樂活運動站

資料來源：樂活運動站網站。網址：<http://www.lohas-sport.org.tw/>。

教育部在 2007 年起，配合〈活化校園空間總體規劃方案〉，開始補助高中職及國中、小學，規劃以學校之空餘教室，設置樂活運動站。計畫目前有三項：1. 提供學生更充足之室內運動空間與運動設施，舒緩學生運動空間不足問題，及減少不良天候對於學生從事身體活動之影響。2. 發揮學校創意與特色，建構多元及對學生有吸引力之運動設施，發展學生適性體育教育，促進身體活動量，並培養其終身運動習慣。3. 吸引身體活動能力較為弱勢學生加入運動行列並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從 2007 至 2012 年的五

年間，共補助 347 校，使用之空餘教室共 1,155 間，面積高達 77964 平方公尺（古博文、張家昌、陳俐蓉，2013）。

（二）教育部補助學校設置更衣淋浴間計畫

教育部在實施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的成功基礎之上，為營造舒適與健康之校園運動環境，養成學生體育課後清潔健康之自主管理，落實身體衛生及運動禮儀，並融入尊重隱私權、性別平等教育、訓輔措施，形塑精緻化、卓越化之健康校園文化，於 2010 年開始推動〈教育部補助學校設置更衣淋浴間計畫〉，

此計畫之執行亦是希望學校以校內之空餘教室或適當地點作為更衣淋浴間的規劃地點。除提供學生體育課後梳洗更衣的功能外，亦希望同時能提供運動團隊、寒暑假舉辦之營隊，或者是開放遊客使用、盥洗。

此計畫更衣淋浴間的設計係依性別分開設置，申請的最小面積必須是男、女更衣淋浴間合計面積為 60 平方公尺以上，補助經費的上限為 140 萬元。2010 年實施至 2012 年，三年內共核定補助 142 座更衣淋浴間，面積達 6645 平方公尺。其中，空餘教室規劃設置的更衣淋浴間有 48 座，面積為 2494 平方公尺

（古博文、王宗進，2013）。

未來校園閒置空間規劃為體育運動用途的方向

「空間」是運動成立的重要條件之一，有空間方能提供想運動者有運動之機會。數量龐大的學校校園，除了提供既有的體育課教學、運動代表隊訓練及課外體育活動等用途外，更擔負著學校鄰近社區民眾運動及遊憩的任務。政府從早期的教育部體育司時代，即順應國際推動全民體育（sport for all）的潮流，1979 訂定之《加強推展社區全民運動實施要點》，為我國推動全民運動之起點。在此政策脈絡之



圖4 學生使用更衣淋浴間



圖5 學校設置更衣淋浴間

資料來源：學校更衣淋浴間資訊網。網址：<http://www.school-shower.org.tw>。

下，1997 年成立的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陸續推動「陽光健身計畫（1997-2000）」、「運動人口倍增計畫（2002-2007）」，以及「打造運動島計畫（2009 年 4 月起）」。上述計畫雖有名稱之別，但其核心概念卻是不變的——營造良好的運動參與條件，讓更多的民眾參與不同層次的多元體育活動（人人愛運動、時時可運動、處處能運動）。學校閒置空間的出現，對於推動全民運動是絕對的利多。但其前提是妥善的規劃與運用，以下，僅就未來學校閒置空間再利用方式，提供具體策略建議：

一、結合自行車道路線設立以體驗教育為主的遊憩區

政府近年配合國民運動休閒的風氣，大力推廣接近大自然的自行車運動，規劃設立全國性的自行車道路網。根據教育部體育署（2012）的統計，2009 至 2011 的三年間，國內就增加了 1197 公里的自行車道。這些自行車道所經之處，大多為山林鄉野或海邊，正是人口

較易外流，造成整併校的區域。若能研議將這些在自行車道附近，已裁併的學校空留校區，配合地方政府，規劃以體驗教育或適合親子共同參與的運動項目設施為主的遊憩區，除了滿足運動者中途休息的需求，更能進一步提供複合的休閒運動體驗。

二、發展水域運動基地

例如：澎湖縣白沙鄉員貝國小，在 1995 年因學生人數遽減而廢校後，校產由赤嵌國小接管。2006 年曾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合作成立「澎湖創意中心」，後因故停止營運。以該校區之地理區位優勢與特性，或可成立兼顧教育與觀光的「水域運動中心」，營運提供學生或一般旅客海洋教育或地質教學與參與水域活動之機會，以及提供住宿服務。如此除善用廢校校園外，亦能進一步結合與擴大既有之離島觀光事業，為當地民眾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

不過，此類將整個校區轉變用途的規劃，可能面臨到一些問題



圖6 澎湖縣白沙鄉員貝國小

資料來源：濁水溪口的囡仔。網址 <http://tw.myblog.yahoo.com/disa-sch/article?mid=5213&prev=5269&next=5181&l=f&fid=40>。

（或挑戰），諸如：閒置空間權屬的取得與變更問題、相關空間法令的調整與配合問題、公共資產營業法令之調整（廖慧萍，2003）。

三、鼓勵企業認養學校空餘教室， 設為運動空間

對於因減班而多出的空餘教室，教育部目前已積極推動設置樂活運動站及更衣淋浴間，但畢竟經

費都是來自於政府部門，未來若能輔導地方政府，將企業員工、社區民眾及學生的運動需求，作一良性的媒合，由企業出資（列為捐贈之支出）建置大家都喜歡的運動空間（如：桌球教室、重量訓練中心、韻律舞蹈教室等），並逐年編列維護費，交由學校管理（或地方的單項運動組織協助）。如此一來，閒置的

空餘教室將會有更好的利用率——上課時間由學校教學使用，下課後的夜間及假日則由企業員工及社區民眾使用。

結語

因應少子化時代的來臨，推動校園閒置空間的再利用是必然的趨勢。國內從 1990 年代開始，因人口出生數開始明顯降低及人口居住集中都市的發展，對教育體系產生重大的衝擊，影響所及，地處偏鄉地區的小型學校或分班，因學生來源困難而遭到整併或廢校，而產生數量不小的廢校區；另一方面，即使是位處都市的學校，也因學生人數降低致使學校出現一些多餘的空間。教育部自十多年前即著手推動學校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政策，致力將校園閒置空間轉型為終身學習中心、節能低碳及生態教育展示環境、社區閱讀室及藝文中心、結合社區產業及文化等多功能的空間。在體育運動層面，現階段將廢校校區轉化成體育用途的例子較少；推

動較有成效的是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及更衣淋浴間的計畫，有效地活化了學校剩餘空間，進一步帶動了學校校園的運動風氣。

近年來，熱愛參與戶外運動是國內民眾的普遍共同觀念，也因此，對於休閒運動空間的需求變大。若能有效規劃將閒置的校園空間，作為民眾休閒運動之用途，相信必能達成閒置空間活化的目標。惟，政府必須進一步檢視相關的法令，以及有計畫地引進民間企業與體育團體的資源（資源與人力），方能在最小公部門資源投注的情形下，達成有效及永續性的利用。

參考文獻

- 古博文、張家昌、陳俐蓉（2013）。樂活運動站——辦理成果之績效評估。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取自 <http://www.thewisdommedia.com/ncue/result.html>。
- 古博文、王宗進（2013）。學校更衣淋浴間——辦理成果之績效評估。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取自 <http://www.school-shower.org.tw/result.html>。
- 行政院（2009）。生命再起——教育部致力推動活化國中小廢校後閒

- 置校舍。取自 http://www.ey.gov.tw/policy9/News_Content.aspx?n=DF52F83A5B7D2A47&sms=114B66117B4BF117&s=A08FE99B37A8AB69。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2012)。「中華民國 2012 年至 2060 年人口推計」報告。取自 <http://www.cepd.gov.tw/m1.aspx?sNo=0000455>。
- 呂雅雯、石晉方 (2013)。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探討——以臺灣學校為例。*Scientific Journal of Architecture*, 3 (1), 1-11。
- 教育部 (2011)。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計畫。取自國民中小學整併後校園空間活化再生資源網 <http://revival.moe.edu.tw/NewsDetail.asp?View=12>。
- 教育部體育署 (2012)。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設計計畫。取自 <http://bike.sac.gov.tw/option.php?mid=1&pid=5>。
- 教育部 (2013)。臺閩地區出生人口數。取自教育部，重要教育資訊統計 https://stats.moe.gov.tw/files/important/OVERVIEW_Y01.XLS。
- 教育部 (2013)。102~117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人數預測分析報告。取自教育部，102 年應用統計分析 https://stats.moe.gov.tw/files/important/OVERVIEW_M09.XLS。
- 張詩欣 (2008)。校園閒置空間活化與再利用之研究。校園建築與運動空間活化再利用研討會論文集 (頁 119-130)。臺北市：中華民國學校建築研究學會。
- 曾雅慧 (2011)。少子化與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探討。學校行政雙月刊, 74, 213-228。
- 湯志民 (2008)。校園閒置空間再利用之探析。載於中華民國學校建築研究學會，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 (主編)，校園建築與運動空間活化再利用 (頁 3-63)。臺北市：作者。
- 傅朝卿 (2001)。臺灣閒置空間再利用理論建構。2001 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國際研討會會議實錄 (1-10 頁)。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廖慧萍 (2003)。公有閒置空間再利用評估模式之研究 (未出版碩士論文)。朝陽科技大學，臺中市。
- 劉舜仁 (2001)。另類空間的另類思考——閒置空間再生的矛盾本質與蹺蹺板原理。文化視窗, 28, 24-25。
- 濁水溪口的囡仔 (2010)。安朔國小南田分校。取自 <http://tw.myblog.yahoo.com/disa-sch/article?mid=2160&prev=4254&next=2149&l=f&fid=21>。
- 濁水溪口的囡仔 (2011)。澎湖縣白沙鄉員貝國小。取自 <http://tw.myblog.yahoo.com/disa-sch/article?mid=5213&prev=5269&next=5181&l=f&fid=40>。
- 謝明俊 (2012, 6 月 22 日)。全臺第一所公立武術學校苗栗福興發現小楊紫瓊。取自中時電子報 <http://mag.chinatimes.com/mag-cnt.aspx?artid=14611&page=1>。